



革命新风

湖北人民出版社



革命新风



內 容 提 要

本书共包括八篇故事：《房子的故事》、《“望郎站”出題》、《革命烟絲》反映了共产党员继承党的艰苦奋斗的革命传统，移風易俗，与资产阶级思想和旧的习惯势力残余作斗争的事迹；《革命家風》、《“小算盘”的故事》反映了公社干部、社員维护集体，以社为家，兴大家、立大业的社会主义新風尚；《阶级兄弟心連心》、《在我們重病的日子里》、《在党的阳光照耀下》歌颂了社会主义制度下，阶级兄弟之間一方有难、八方支援的崭新的社会風气。

革 命 新 風

*

湖北人民出版社編輯出版（武汉解放大道388号）

武汉市书刊出版业营业許可証新出字第1号

湖北省新华印刷厂印刷 湖北省新华书店发行

*

787×1092 毫米 $\frac{1}{32}$ - 2 $\frac{9}{16}$ 印張 · 1 插頁 · 67,000 字

1964 年 7 月第 1 版 1964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

統一书号：T3106·276 印数：1—10,000

定价：(6) 0.22 元

目 录

革命家风.....	罗方先 边静远 周维敷(1)
房子的故事.....	古维进(14)
“望郎姑”出關.....	白 夜(24)
革命姻緣.....	许大耕 周维敷 边静远(34)
“小算盘”的故事.....	聂 彬 徐斯美(44)
阶级兄弟心連心.....	陈树德(53)
在我們重病的日子里.....	宜昌县点军公社 塘上大队社員 王世富(65)
在党的阳光照耀下.....	黄石市第一中学学生 袁 林 袁锦屏记(71)

革 命 家 風

罗方先 边静远 周维敦

远安县太平公社远景生产大队党支部书记胡传发的家，是一个崭新的家庭，也是人民公社千千万万家庭中一个普通的家庭。

在一个静静的夜里，我们和这个家庭的十三口人在一起。天气还有点冷，火笼里的火燃烧得正旺；通红的火光，把一张张原来就是红光满面的脸，照得更红了。家忠、家廷、家秀、家英、家斌——这个家庭的第三代、五个上过学的孩子，一起唱起了“五好”社员歌：

花也红，人也红，
“五好”社员最光荣。
爱国家，爱集体，
社会主义思想红。

听着这欢乐的歌声，看着那幸福的笑脸，老爷爷、老婆婆笑了，爹、妈笑了，全家人都笑了。

这的确是一个崭新的家庭。全家六个成年人，都是好干部、好社员。胡传发同志是这个家庭的主心骨，他是当

地建设社会主义新山区的带头人，既是工作模范，又是生产模范，他领导这个大队发展耕牛特别出色，多次被评为县里的红旗。他的妻子胡传珍，是第一生产队的老模范；大儿子胡家忠，是一队的队长，又是“五好”干部；媳妇黄星玉是一队的妇女队长，也是一个好团员。胡传发的父亲胡世贵，是一队的模范饲养员；母亲金明英，是位勤俭持家的好手。

这个家庭被社员们誉为“全家红”。这个家庭把家庭的命运，同阶级的命运、集体的命运、国家的命运联系在一起，因而形成了两股革命的風气：一是滿門愛國家、愛集體、愛集體勞動，堅決走社會主義道路；一是全家人在政治上互相教育，工作上互相幫助，集體勞動個個爭先，家務事共同負擔，生活上互相照顧又互相謙讓，尊老愛幼，民主團結，和睦相處。這兩股革命新風，使全家每個成年人都能為國家和集體的事業貢獻自己最大的力量。

書記和他的妻子

这一家人，好事情少说些也有几十上百件，究竟从哪里谈起呢？公社一位同志向我们讲起一个“一坛猪油”的故事，跟胡传发倒有些关系。就从这件事讲起吧！

前些日子，有个干部在大队管理委员会办公室的阁楼上发现了一小坛猪油。记性好的人想起来，这还是一九五六年办高级社时存下来的。这是怎么回事呢？原来，那年过春节，社里杀了三头集体养的年猪，肉和油都挨家挨户

分了，最后还剩两斤多生猪油不好分，就用盐一腌，搁下了。那时，胡传发是高级社的主任，六七年过去了，高级社成了人民公社的一个生产大队。大队管理委员会又搬过三次家，分猪油的当事人，有的走了，有的早把这件事忘记了。可是，胡传发却一直记在心里，每次搬家总要把小猪油坛子带着走，总想要分给社员，又总觉得不好分；事情一忙就放下了。有一次，胡传发牙痛得厉害，有人给他开了个“方子”，说是用陈猪油擦擦牙齿，也许能好。那人说：“就是陈猪油难找。”胡传发说：“有到有，就是不能用。”那人问：“为什么？”他说：“是大队集体的。”那人说：“那怕什么，又用不了一点点。”胡传发坚持不肯，他说：“公家的东西，哪怕一分一钱，个人也不能随便动。”

胡传发本名洪启正，解放前就到胡家做了上门女婿，和胡传珍结了婚，按照当地老习惯，才改为现在的名字。俩口子，在旧社会同患难、共艰苦；解放后同欢乐、共幸福。自从胡传发当了干部，传珍就对他说：“如今有了共产党，我们才能出头露面当干部。你只管把心放在工作上，屋里的事不用你操心。”她在家，上养老，下抚幼，把一家人的生活安排得妥妥贴贴，不叫传发分一点心。对传发的生活她也百般体贴。传发每次去县里、省里开会，传珍再忙，打夜工也要给他做双新鞋子穿了去。家务事虽然多，传珍还是积极参加队里劳动，每年总要做两百多个劳动日。她常对孩子们说：“你爹当干部，我们更要严格些，好好在社里做，要叫别人说个好，不叫别人说我们干部家属特

殊。”

父母和他们的孩子

胡传发的大儿子家忠，是生产队长，成了家，也做上了爸爸。队上的人常夸他好。可是，他妈胡传珍却常对人说：“娃儿们现在闹生产搞工作倒还可以，不过，能不能同他爹一样长成人，这还不敢说。”

是孩子们有什么不好吗？不是。孩子忠厚、老实，做事、干活吃得苦，受得累，胡传珍从心底里高兴。但是，她总觉得，孩子们年轻，是喝甜水长大的。不知道旧社会的苦，不懂得真正的苦和甜。只有使孩子们真正懂得了这一点，做大人的才能放心。再说，家忠年轻经验少，领导着一个生产队，怎样才能把这大家大业的担子担好，也叫大人操心。

胡家忠当生产队长的这几年，胡传珍成了队长的“老农顾问”。农忙时候，家忠铺排不开，传珍就帮助他安排活路，哪些活路该抢，哪些活路可以压一下，都提醒着。家忠从上头开了会回来，传珍就问他，有些什么精神，告诉他要同哪些人商量。要开个什么会，就帮他去找人，还在会上作积极分子，带头发言。

传珍不只关心孩子的工作，更关心孩子的思想。这里谈两桩事情。

这一家粮食年年吃不完。一九六三年春上分的小麦，有三百多斤存在队上没领回。虽然粮食不愁，家里人吃

饭，总还是主粮杂粮搭配，有干有稀。一来节约粮食，二来对老小都合适。这已经成了习惯了。可是，有一天吃夜饭的时候，家忠忽然说：

“妈，怎么又是吃红苕？又不是没有粮食。”

话只这么一句，传珍听了以后，却很吃惊。心里想，孩子真不懂事啊！现在有吃有穿就忘了解放前受苦受穷的日子。饭后，传珍就对孩子讲：“你们哪里晓得：现在天天在过年；在旧社会，你爷爷，你婆婆，你爹，你妈，过年想吃餐红苕都想不到。你还说红苕不好吃！什么好吃？黄姜好吃？老鸦蒜好吃？这些野东西你们知道是什么味？那时候，只要毒不死人的东西，哪样我们不吃！家忠，你几岁的时候也吃过，你忘记了？”传珍越说越伤心，孩子们都不作声。接着，传珍又说：“那年，我们住在罗家沟里，你爹挖了点野菜，在鼎锅里煮，不等野菜煮熟，你爹就饿昏倒了，野菜也泼了，差点把鼎锅都打破了。还是你婆婆和我把你爹抱起来的。不信，你们去问你婆婆去！”何需要问，孩子们都记在心里了。

还有一件事，这事发生在第二个儿子家庭身上。

家庭，今年十七岁，也是个好孩子，人很聪明，也喜欢劳动，住了几年小学，一九六二年就到公社去当电话员了，工作也很努力。一九六三年春上，有一天大清早，胡传发送坑木来到公社，顺便去看家庭。推门一看，小家伙在睡懒觉哩！

这种事，碰在别人身上，也许算了。孩子家，爱睡个

懶觉，好像没有什么大不了的。但是，胡传发这个爱在“小事情上做大文章”的人，却生气了。他叫家庭起来，对他说：“十几岁的小孩子，有了文化，会坐总机（电话总机），你可晓得，你爹像你这大年纪在做什么？在做长工。你还睡懶觉。我们那时在地主家里，半夜就得起来挑水，缸里坛里挑满了，地主在床上还没有翻身，到后来还要说我们偷懶。你比比，你们今天过的是什么日子。你今天是为党、为大家工作，我走十几里路都来了，你还没有起床，怎么对得住党，对得住大家！”

现在，一提起这件事来，家庭还脸红哩！

全家一条心

老爷爷胡世贵、老婆婆金明英，都是七十多岁的老人，是这个家庭里最长的一辈，可是身体还很结实。儿孙们常说：“老人家解放前受了一辈子苦，现在坐下来吃口快活饭吧。”还说：“队里的事，家里的事你们少操些心。”老人们哪里肯听，他们说：“只要能动得，多做少做总要做点事。一来为社里出点力，二来也帮补一下你们。”

胡世贵给队里养了四头牛，外带放自己家里的四只羊。说起养牛，他原本只养了两头，都养得油光水滑的。一九六一年，他看到队里一位社员给队上养牛不精心，一头牛越养越瘦，心里实在不好过，就找队里干部商量，要自己养。养了几个月，牛就像个样子了。一九六三年，又有一头牛下了小牛娃。所以他现在养四头牛。

老爷爷耳朵不灵便。这里山大林密，牛钻到林子里，要是听不见牛铃响，就难找到牛。可是，老人又不听劝，非要给队里放牛不可。传发、传珍就商量着，叫他们的第三个儿子家斌去给爷爷做“帮手”。家斌在小学念书。他早起上学前，帮爷爷把牛赶到坡上，傍晚放学后，又帮爷爷把牛赶回来。

这一家十三口，家务事当然是不少的。两个老人也都招揽着做。猪、鸡、猎狗，喂养这些大小动物，自然是老婆婆要“包”下的。这一家，每年都要卖给国家一头大肥猪，十几斤鸡蛋。老婆婆说：“这是我对国家的一点小贡献。”

老婆婆年纪虽然大，人倒健旺。清早，大半总是她先起床，烧火做饭。她立了一条“规矩”，说是饭不熟，不准哪个起来。理由是：当干部的熬夜多，带奶娃子的夜里睡不好，起早了，白天在社里做活没精神。不过，她这条“规矩”很多时候都行不通。传珍和孙媳妇黄星玉常常先起来，也不惊动老人，就把饭做了。

有一次，她的当生产队长的大孙子家忠刚放下饭碗，就要去挑水。老婆婆看到了，就把扁担夺下来，叫他到队里去。她说：“一个队都看着你们领头的，家里的事不要你管。”

在这个家庭里，除了两个奶娃子外，再找不出闲人来。传珍的二姑娘家英，十一岁；三姑娘家美，六岁。她们两个小姐妹的“工作”，是在家里引着两个奶娃子玩，好让妈妈、嫂子到队里搞生产。

家务事大家分担了。所以，这个家庭里的三个妇女劳动力，传珍和她的媳妇黄星玉、她的大姑娘家秀，都能够整天参加队里的生产。一九六二年和一九六三年，她们三人的劳动工分收入，将近要占全家劳动工分收入的一半。

在这个家里，无论是做队里的公活，还是办家里的私事，每个人都是争着上。不过，他们也有互相推让的时候，那就是在吃、穿上。

就在前不久，传发和家忠把他们家一头一百二十多斤重的大肥猪卖给了国家收购站。卖了钱，就扯了几丈青布、花布，准备给家里人做衣裳。布虽然不少，但是人多，做不全。先给谁做呢？这天晚上，开了个家庭会。传珍的意思，青布先给老爷爷、老婆婆做，花布先给媳妇星玉和大姑娘家秀做。她对着身边的小姑娘小儿子们说：“你嫂子和你姐姐，在社里做活，辛苦些，穿衣服也费些，该她们先做。你爷爷、婆婆，在旧社会没有穿到，现在该穿好点。”这个意见，大家都同意。不过，二姑娘家英却把小嘴撅着，大概有点意见，她嫂子看见了，忙说：“家英在家给我们带娃子，出了很大的力，让她先做吧！”传珍不同意，还说了家英几句。后来，家忠说：“小女娃子么，喜欢穿件花褂子也在情理，我明天再去扯一段花布。”就这样决定了。

“没有共产党就没有这个家”

“幸福全靠共产党，饮水不忘掘井人”。胡传发一家是把这句话刻在心窝子上的。

一九五九年，胡家忠结婚的时候，老婆婆金明英对传珍说：“把那两块青花缎子拿出来，再添两尺绸子，给你新媳妇做件新衣服吧！”传珍爱媳妇，但是她不同意老婆婆的意见，舍不得把那两块青花缎子拿出来。

什么样的青花缎呢，传珍看得这么宝贵？

原来，这是土地改革时，分得的胜利果实。在旧社会，这一家人，世世代代谁见过这种东西？胡传发、胡传珍结婚的时候，一床被子是借的，一床垫絮还是祖父成亲时候的。土地改革时分得了青花缎，传珍就决定把它留下来，让子子孙孙都知道这两块青花缎是从哪里来的，让子子孙



孙都知道这个家是从哪里来的。

这个家是从哪里来的呢？胡世贵、金明英、胡传发、胡传珍都常跟别人说：“没有共产党，就没有我们这个家。”

在旧社会，他们有个家；但是，那是怎么样的一个家呢？

而今，在胡传发住的大瓦屋前边，有两棵树，一棵是漆树，一棵是核桃树，原先在这两棵树之间，架了一个草棚子。这就是解放前胡传发的家。

有了这个家也难以落屋。胡传发本不是太平山上的人。他父亲病死的时候没有人收尸，眼睛被老鼠挖了，母亲饿死在地主的磨坊里。他本人躲壮丁才逃到太平山上来，做了胡家的上门女婿。这也是一个穷家。在这里，胡传发也逃不脱地主恶霸、乡保长的魔掌。他先后给七户地主做了十三年长工，加上国民党反动派抓丁、拉夫。他哪有在自己家里落脚的时候！有一次，他被国民党匪兵拉夫拉到花林寺，实在受不了折磨，偷跑回来了。到了屋里，一身的虱子，一身的泥，把衣服脱下来洗了，没有换的，只得睡在床上。衣服还没有干水，棚子外面狗叫了，保丁又来抓人。胡传发披着湿衣服，就从后山上跑了。

好容易一家人聚到一起，又是怎么样的生活呢？父母妻儿有什么话可说！说来说去都是没得吃的，说来说去都是受压迫、受剥削的伤心事。灶台上的半边破锅里，熬点野菜汤，不等熟，小家忠就吵着要吃，吃了还叫饿，大人们把自己碗里剩的那点，也给小孩吃了，还是止不住哭

闹。传发心里烦，一狠心，给他一巴掌，小家忠哭着在地上滚，婆婆、传珍流着泪。能怪孩子吗！

那时节，就是这样，一条愁肠结全家。

全家人朝思暮盼，希望能有一个不受欺压，吃得饱、穿得暖的生活。

一九四九年，解放了。太平山上来了共产党，一家人才从苦海里挣脱出来，开始过着完全不同的新的生活。胡传发坚决斗争地主恶霸，不管白天黑夜、刮风下雨，热心为乡亲们办事。不久，他当上了乡农会主席、乡长，土地改革以后，胡传发成了共产党员。

不过，这时候，胡传发一家人，对一个重要问题没有明白：农民怎样才能有一个真正富裕的家？

胡传发想：依靠他自己和他全家，可以使他这个家兴旺起来。于是，一九五三年，胡传发开始领着他一家人“兴家创业”了。他们订了一个小计划：老爷爷胡世贵是一把斧头砍了一辈子的人，有一身好木匠手艺，胡传发就跟着他学手艺。他们买树料，做家业，运下山去卖，可以赚大钱，有钱就有粮；土地改革时分到的五亩五分地，由家里妇女、孩子们马马虎虎种着，随便收几颗粮食。

这时候，胡传发把乡里的工作也丢到脑后去了，一心只顾个人发家。

有了余钱、余粮，第一步就是做房子。这时，家里人口也渐渐多了，土地改革时分的房子不够住。胡传发买材料、请工匠，动员了全家人，大兴土木。在这一个月里，

全家人日夜忙，衣服都没有换过。一栋瓦屋在楠树湾里盖了起来，胡传发却因为这欠下了三百万元(旧币)的债。债主上了门。

有人劝胡传发把土地改革时分的那栋旧屋卖了还债。一家人商议来商议去，决定不卖。不能卖啊！那是翻身的果实，那是共产党的恩情。“没有共产党，就没有我们这个家”。这一家人虽然一时没有找到前进的正确道路，但是共产党的恩情他们忘不了。

正在这个时候，胡传发到远安县城开会，学习了党在过渡时期的总路线，他受到了同志们的批评，也得到了党的亲切教导。胡传发明白了：个人单干发家是一条走不通的死路，共产党员应该和自己的阶级兄弟一起，走农业集体化的共同富裕的光明大道。

胡传发一家参加了互助组，以后又加入了远景农业生产合作社。

办社第一年，全家破天荒第一次从社里分得了六十二元现金，接连两年，又继续进款，而且一次比一次多，把做屋时欠下的债款全部还清了。

人民公社集体经济的优越性，社会主义、共产主义的远大前途，越来越吸引住这一家人，打开了这一家人的眼界，使他们从个人、家庭的小圈子里跳出来，看到了集体，看到了国家，看到了将来。

这一家人，开始走在社会主义农业大军的前头。

劳动，他们在前。

这是一九六二年秋天的事：一连十多天的阴雨，田里的黄豆收不起来。多好的黄豆啊！能看着烂在田里吗？生产队长胡家忠在家里急得没有办法。他妈说：“光急有什么用呢？想法子吧！我看，冒雨抢起来，找个大屋子晾的晾，烤的烤，也许可以少受些损失。”这果然是个好办法，社员们都赞成；但是，要顶着雨下田，却有些为难了。于是，胡传珍、黄星玉、胡家忠、胡家秀，他们“胡家将”首先顶着雨下了田，连老爷爷胡世贵也去了。家忠又安排那些带奶娃子的妇女、老婆婆们在屋里烧火烤，用竹竿子晾，不让他们下田。

分配，他们在后。

前不久，生产队给社员分粮食。由于一个社员保管不善，使队里一部分粮食有些发霉，有些人就不想要。这时，胡传发来了，他说：“给我们家称吧！我家该称一千斤，都称了。”有人看着过意不去，说：“粮食霉的也不狠，大家都称点，哪能叫你一家吃亏！”胡传发回答说：“没有共产党，就没有这个家。我们家人多，还是分给我们吧！”

这是一个崭新的家庭！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成了这个家庭成员的共同理想。在这个普通的人民公社家庭里，闪耀着社会主义的思想光辉；新的、革命的家风正在这里形成着，发展着。

蔡 培 插图